

##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

96年7月27日國立交通大學95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1月8日國立交通大學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10月22日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4月17日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供本校各單位宣傳校際活動、學術文化發展、學生活動、系所介紹及招生，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、建築物景觀及公共安全，特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文宣廣告物分類：

(一)第一類文宣廣告物：

1. 海報:佈告欄海報。
2. 旗幟:布條或鋼管組立式布幔。

(二)第二類文宣廣告物：

1. 懸掛於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。
2. 懸掛於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。

三、文宣廣告物設置位置：

(一)第一類第一款應張貼於佈告欄。

(二)第一類第二款應懸掛於活動地點十公尺範圍內，其餘公共空間一律以固定形式（羅馬旗）懸掛於路燈上(如附圖一)。

(三)第二類第一款特定建築物外牆：圖書館、活動中心(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)、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(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) (如附圖二)。

(四)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：前款以外之本校建築物外牆。

以上各類文宣廣告物所設置位置，均不得影響道路通行、不得阻礙窗戶、緩降梯等逃生設施，並應穩固於地面或牆面，不得歪斜。

四、文宣廣告物張貼（懸掛）申請：

(一)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款應依規定，於本校場地借用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提出申請。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不提供校外單位租借使用。

(二)第二類第一款之懸掛應經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建築景觀小組）審議通過，方得為之。

(三)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，如仍須懸掛應經由各建築物管理單位審核同意(如附表)。

(四)學生社團活動需先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其文宣內容。

(五)申請核准之優先順序，依序為校級、院級、系所、社團及其他宣傳活動。

(六)兩個以上單位申請使用同一地點，依前款優先順序核准使用；同一順序如有兩個以上單位同時新申請使用，則由管理單位協調處理；若同一宣傳內容已懸掛半年以上，則由新申請單位優先懸掛。

(七)未經核准擅自張貼(或懸掛)或未依規定張貼(或懸掛)者，由管理單位以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
五、文宣廣告物張貼（懸掛）期限：

(一)第一類申請張貼(懸掛)期限最長為十日。

(二)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；第二類第二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一年。

(三)第二類懸掛期滿前，得向管理單位申請延長一次，以一次為限，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

文宣傳活動除外。因校務重大業務所需，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，得經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同意，最長為一年。

六、文宣廣告物收費標準：

(一)第一類、第二類第二款免收費。

(二)第二類第一款收費標準如下：

懸掛主題內容屬性	費用（新台幣）
第一級收費：院級、系所之活動宣傳	五千元/每次
第二級收費：學生或社團之活動宣傳	三千元/每次
第三級收費：校級之活動宣傳	免費

(三)申請單位應於通知繳費日起兩週內完成繳費手續。如經催繳後二週內仍未繳費者，取消借用。申請延長者，依比例收費。

本經費收入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場地管理費收入項目。

七、文宣廣告物有下列情形者，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、拆除或賠償：

(一)文宣廣告物破損，以致影響觀瞻或有安全之虞。

(二)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。

(三)學校有立即使用必要性，經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
(四)未經申請使用，擅自懸掛或其版面與審定內容不符。

(五)布幔懸掛或拆除過程，有損壞建築物外牆或校園設施者。

如申請單位逾期未改善或有立即性危險者，管理單位得代為處理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，並自發生日起，第一類文宣廣告物半年內，第二類文宣廣告物二年內，不得提出張貼（或懸掛）文宣廣告物申請。

八、申請單位對文宣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。未善盡其責任或對建築物造成損壞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第二類第二款文宣廣告物（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布幔）申請表。

附圖一：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。

附圖二：第二類第一款特定建築物外牆懸掛之布幔位置示意圖。

# 附表

## 第二類第二款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	
事由					
懸掛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最長申請期限 1 年)				
懸掛館舍及位置		布幔尺寸			
布幔內容		懸掛處實景照片			
<p>茲申請懸掛<b>建築物外牆之巨幅布幔</b>，願意遵守校方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並注意施工安全，懸掛時間結束後負責善後清理工作，恢復場地原貌。</p> <p>申請單位(系所)： 單位主管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建築物管理單位	

### 備註：

1. 第二類第二款文宣廣告物：係指懸掛於非特定建築物外牆之巨幅布幔。
2. 第二類第二款非特定建築物外牆：除圖書館、活動中心(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)及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(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)以外之本校建築物外牆。
3. 第二類第二款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 1 年，期滿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 1 次，免收費，以 1 次為限，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。
4. 需檢附資料(紙本或電子檔皆可)  懸掛提案；  懸掛布幔內容圖檔。

## 附圖一

### 羅馬旗設置方式說明

一、目前校內路燈共有 5 大類：

第1類：8 公尺高一般道路路燈（汽車環校道路） 第2

類：7 公尺路燈（圖書館前廣場、各館舍周邊） 第3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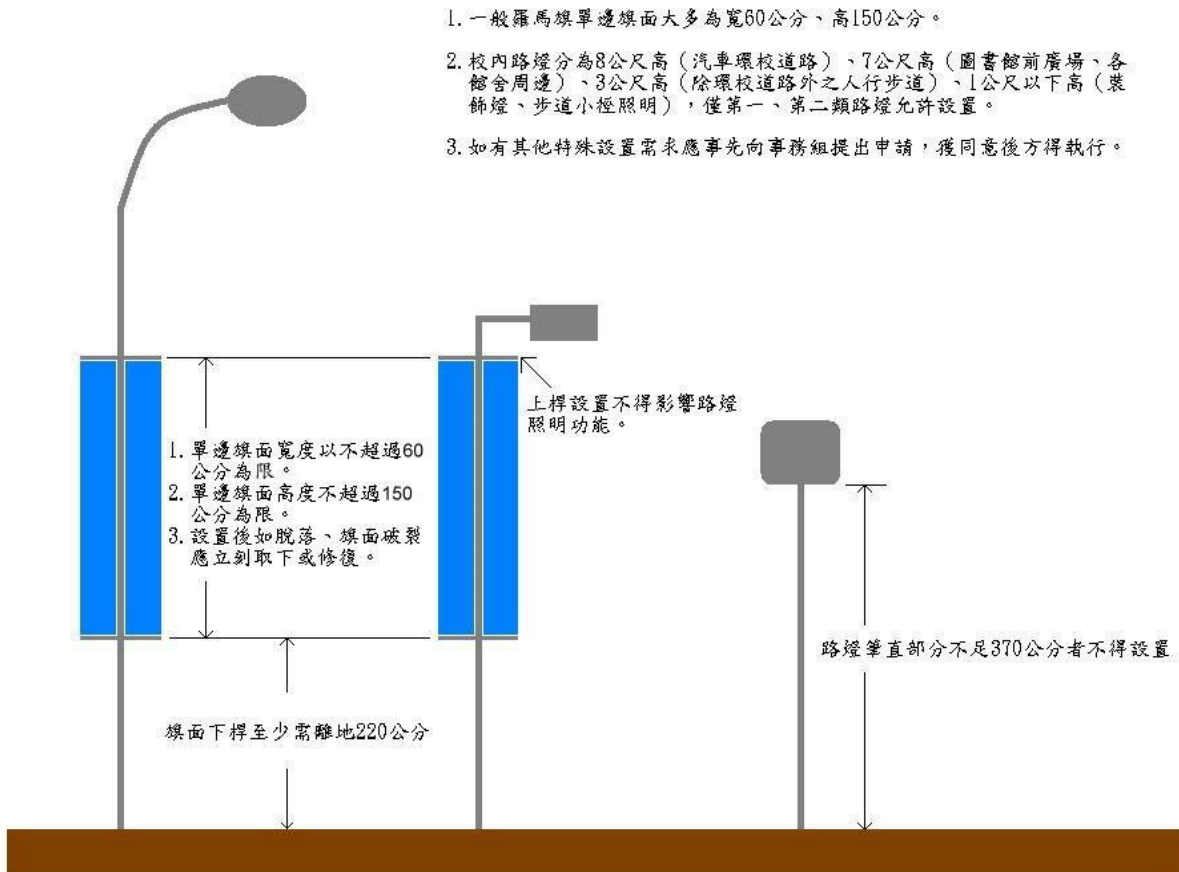
5 公尺路燈；

第4類：3 公尺高路燈（人行步道）

第5類：1 公尺以下矮燈柱（裝飾燈、步道小徑照明）數種。二、

僅第 1、第 2 類路燈允許設置羅馬旗。

三、設置方式詳見圖示說明。



**附圖二**

光復校區館舍外牆懸掛布幔位置示意圖：

一、圖書館 (A) 活動中心 (B) 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。二、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(C) 全校性申請使用。

代 號	地 點	圖 示
一、校際藝文中心活動宣傳優先使用：		
A	圖書館 尺寸： 680cm (高) x 780cm (寬)	
B	活動中心 尺寸： 1040cm (高) x 1850cm (寬)	
二、全校性活動申請使用：		
C	圖書館 B1 入口弧形處 尺寸： 176cm (高) x 2076cm (寬)	